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 2008-04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无线电厂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西无线电厂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续保。

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鲁颖电子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6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6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本次担保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08—04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江西无线电厂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贷款提供续保。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 0.4 亿元。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为江西无线电厂提供了 4000 万元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6.22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2.42%。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 年,江西无线电厂与工商银行九江分行签署了 4000 万元授信合同,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了担保,目前该合同即将到期。为此,江西无线电厂拟向工商银行九江支行续贷 4000 万元,并向公司申请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江西无线电厂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贷款提供续保。

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无线电厂(军工代号 713 厂)为我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军用通信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以及计算机产品的生产。该厂自我公司于 1997 年并购以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007 年,713 厂实现销售收入 6.07 亿元(合并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2008 年 1–9 月,713 厂实现销售收入 2.09 亿元 (未合并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713 厂总资产为 4.8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0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4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5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7.01%。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系日常经营需要,同意上述担保事宜。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6.22 亿元,占公司 2008 年 9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2.4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05 亿元,占公司 2008 年 9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3.8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08—04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6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 0.65 亿元。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为山东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了 3000 万元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6.22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2.42%。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 年, 鲁颖电子承担了国家发改委的新型微波介质陶瓷天线及材料的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导航项目的配套专项),并获得国家发改委(发改办高技〔2008〕2078 号文)批复同意。项目总投资 10740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地方补助 300 万元,银行长期贷款 6500 万元。为此鲁颖电子拟向工商银行申请 6500 万元 5 年期项目贷款额度,并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6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鲁颖电子”)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持股 83.07%,主要从事高压瓷介电容器及片式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开发与生产。

鲁颖电子是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的厂家,主要产品包括中高压电容器、叠层片式电感器、微波天线及材料等,其中中高压电容器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一;叠层片式电感器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第三。在 2008 年,该公司还承担了国家发改委的新型微波介质陶瓷天线及材料的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导航项目的配套专项),将用于北斗卫星导航天线的研制开发和产业化工作。

鲁颖电子 2007 年实现销售收入 6710 万元, 2008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4866 万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10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75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60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 0 元, 净资产为 9207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46.30%。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系日常经营需要,同意上述担保事宜。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6.22 亿元,占公司 2008 年 9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2.4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05 亿元,占公司 2008 年 9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3.8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 2008–03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在郑州市伏牛路 209 号金帝大厦 802 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提前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会推举的董事宋广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 8 名,代表 12 人行使表决权,因公未能出席今天会议的董事牛森营托董事王书伟、独立董事余丽委托独立董事李悦、独立董事张铁岗委托董事宋广太、独立董事陈顺兴委托独立董事王永康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牛森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杜工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意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推举杜工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杜工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史文亮、任守忠两位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常征先生辞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分别为:

史文亮: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任守忠: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常　征: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许伟先生简历详见附见二)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四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认为董事会此次审议的相关董事及高管人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 新提名董事及聘任的高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订为: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原《公司章程》的其它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召开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 月 16 日 8:00
2.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 月 9 日
3.参会登记日:2009 年 1 月 14–15 日

(二)会议地点:郑州市伏牛路 209 号金帝大厦八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9 年 1 月 9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任何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他人(不论该人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牛森营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选举杜工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审议为河南郑新铁路公司项目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业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详见 2008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1 月 14—15 日 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桐柏南路 220 号五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参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办理

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人:李新军、冯玮
联系电话:0371–67680015
联系传真:0371–67680020
公司地址:郑州市桐柏南路 220 号
邮政编码:45000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杜工会先生个人简历

杜工会,男,汉族,1955 年生,陕西咸阳人,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中共党员。历任焦作矿务局砖机制造厂厂长,矿务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机电总厂党委书记、厂长,焦作矿区工会主席,矿务局党委副书记,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附件二:许伟先生个人简历

许伟,男,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9 月,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郑煤集团公司米村煤矿安检科副科长、调度室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告成煤矿矿长;现任郑煤集团内蒙古锡林矿业公司综合部部长。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股东帐号: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持有股数: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签署日期:

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 2008—03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71,56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以2006年5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根据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对价支付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至200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的年增长率平均低于10%。

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至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0.2股的比例, 无偿向追送条件满足后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0.2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102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0.2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非流通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在承诺期限内,尚无法判别是否触发追送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若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至200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的年增长率平均低于10%"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完毕日后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2、若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至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完毕日后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3、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承诺,则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在12个月内如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出售后公司所持股份比例合计不低于重庆百货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的最低价格不低于7.5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非流通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在承诺期限内。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部份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社会法人股股东向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为其垫付的股份,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至32.4888%。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为: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相关承诺,积极推进与重庆百货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除此之外,重庆百货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重庆百货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71,56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月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成都四凯华川实业有限公司	231199	0.1133	231199	0
2	重庆华斌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4132	0.0756	154132	0
3	重庆银鑫飞洋实业有限公司	154132	0.0756	154132	0
4	上海维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065	0.0378	77065	0
5	克缇(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63465	0.0311	63465	0
6	重庆市城市建设技工学校	46238	0.0227	46238	0
7	陈宁	45331	0.0222	45331	0
8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66277106	32.4888	0	66277106
9	重庆渝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680000	0.3333	0	680000
10	广东高明市西安制衣发展公司	510000	0.2500	0	510000
11	重庆市冶金工业管理局	340000	0.1667	0	340000
12	重庆海山贸易公司	170000	0.0833	0	170000
13	重庆中力消毒杀菌厂	119000	0.0583	0	119000
14	重庆大学海达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119000	0.0583	0	119000
15	福建晋江市罗山沙塘华侨工艺厂	102000	0.0500	0	102000
16	重庆市市中区文化局	102000	0.0500	0	102000
1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0.1667	0	340000
合计		69,530,668	34.0837	771,562	68,759,106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

原重庆奥妮化妆品公司(股东代码:B882685478,持有股数:77,065股)变更为上海维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代码:B881589001,持有股数77,065股)

原重庆公用事业技工学校(股东代码:B882685591,持有股数:46,238股)变更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技工学校(股东代码:B882685591,持有股数46,238股)

原上海大顺船舶修理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代码:B880683357, 持有股数:45,331股)变更为陈宁(股东代码:A101606761,持有股数45,331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第一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5月29日,上市股份数为63,20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51%;公司第二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6月8日,上市股份数为2,18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2%。公司第三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8月17日, 上市股份数为2,31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1%。公司第四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11月9日,上市股份数为1,484,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7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6,537,668	79,438	66,617,10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93,000	–851,000	2,14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530,668	–771,562	68,759,1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4,469,332	771,562	135,240,8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4,469,332	771,562	135,240,894
股份总额		204,000,000	0	204,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 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临 2008– 02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租赁协议》第五条的议案;

经 2008 年 6 月 23 日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五届十三次董事会批准,2008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书》,公司将下属专用车分公司经评估后固定资产(专用车分公司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3332.42 万元),以零对价方式租赁给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该《租赁协议》内容详见 2008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将下属专用车分公司的固定资产租赁给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由于要置换入公司的资产和土地的土地证和产权证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办理完毕,因此,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对《租赁协议》第五条的变更协议。

《租赁协议》第五条变更内容如下:

原协议第五条内容:“专用车 722 名员工的劳动关系于本协议生效时发生变更,由乙方及时与 722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如果甲方与一汽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完成资产置换,本协议终止,同时双方基于本协议的权利义务亦终止,专用车 722 名员工的劳动关系重新变更到甲方。”

变更后《租赁协议》第五条内容为“专用车 722 名员工的劳动关系于本协议生效时发生变更,由乙方及时与 722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由此,《租赁协议》不再因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完成资产置换而终止,已经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专用车 722 名员工亦不再因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完成资产置换变更与乙方的劳动关系。”

进行此次《租赁协议》条款变更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经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为了更好的稳定员工队伍,保证专用车分公司在资产置换完成前的人员及生产稳定, 同时也为了该项租赁协议继续生效至资产置换工作顺利完成为止,对其相应条款进行了更改,这样将更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

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本次更改《租赁协议》相关条款,事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租赁协议》相关条款更改后,对此次资产置换工作的顺利完成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将专用车分公司的固定资产以零对价方式租赁给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经营, 可以有效发挥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资源和经营管理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经济效益逐年稳步增长,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是有利的,对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资产置换平稳进行起到保障作用。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滕铁骑、许艳华、郜德吉、温树泽、尚兴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内容:关于变更《租赁协议》第五条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9 年 1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五)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地址:长春市普阳街 3505 号,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130011
传真:0431–87629115
联系电话:0431–87629115
联系人:刘志勇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本人出席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编号:临 2008–027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用车分公司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第五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 年 12 月 29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投方式申购旗下基金的费率优惠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投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德价值”,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德配置”,基金代码:571002)的客户可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 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限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投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基金和诺德配置基金(包括通过建行营业网点柜台和建行网银参与基金定投)。若调整参与基金定投的基金品种、优惠费率、优惠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相关业务安排以本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021–68604888 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 咨询。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卡持有人通过诺德基金网上交易中心申购旗下基金的费率调整公告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卡持有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中心申购旗下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德价值”,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德配置”,基金代码:571002),申购费率实施八折优惠。具体费率调整见下表。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折扣率	网上交易申购优惠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0.8	1.2%
50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	1.2%	0.8	0.96%

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限于中国建设银行卡持有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中心申购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基金和诺德配置基金, 若调整参予网上交易申购的基金品种、优惠费率、优惠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安排以本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3、投资者可拨打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021–68604888 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 咨询。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08—08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大通”)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95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发生数量:2.82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于福州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福州大通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借款壹仟伍佰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为福州大通提供担保 9500 万元人民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82 亿元人民币。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08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08–072 号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州大通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67–71 号地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注册资本:13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8,691,704.38 元,总负债 267,084,062.48 元,所有者权益为 141,607,641.90 元。2008 年 1–11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27,162,602.44 元,净利润 2,163,985.68 元。

福州大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支持福州大通的发展,因此本次担保是必要的、可行的、安全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福州大通的担保累计发生数量为 950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福州大通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5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财务审计机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该事务所名称已变更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更名不涉及该事务所主体资格等事项的变化。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6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通知,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珠国资[2008]304 号《关于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公司制改革方案的批复》,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起,其名称由“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后,公司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它事项不变。上述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6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铧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 同意公司收购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铧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铧创经贸”)20%的股权。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 铧创经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9,565,345.56 元, 以此为作价依据,收购其 20%股权共需人民币 99,913,069.11 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铧创经贸 2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仍持有其 80%的股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OO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 2008–03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49,600,000 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 年 1 月 7 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经 2006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7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申请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取得第 071520 号受理通知书。2007 年 11 月 12 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于 11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4 号文核准。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4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50 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详见 2008 年 1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期为 12 个月 (即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 月 7 日),锁定期满后将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二 OO 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7 年末的总股本 26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60,800,000 股增至 521,600,000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已于 2008 年 5月 12 日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49,600,000 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 年 1 月 7 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万股

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转增后持有的限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数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350	700	700	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500	500	0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0	760	760	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00	600	600	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400	400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	2,000	0
合　计	2,480	4,960	4,96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7,506,124	–42,600,000	134,906,124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000,000	–7,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4,506,124	–49,600,000	134,906,1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7,093,876	49,600,000	386,693,876
	股份总数	521,600,000	0	521,600,000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0 日